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
農生園籌字第 0964000167 號

主 旨：預告「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收費標準」修正為「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一條第二項及第一五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
- 三、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收費標準修正名稱及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並登載於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網站（<http://www.pabp.gov.tw>）。
- 四、各界如對本公告內容有指正者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 (二) 地址：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8 號。
 - (三) 電話：08-7623205 轉 1104。
 - (四) 傳真：08-7623235。
 - (五) 電子郵件：wind@ms.pabp.gov.tw。

主任委員 蘇嘉全 公出

副主任委員 胡富雄 代行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訂定發布，因研提本標準時，園區基礎建設及相關設施尚未建置完成，因此僅針對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前段管理費之規定，訂定出收費標準，並未就該條項後段規定，管理局為辦理第七條、第八條（各項管理事項）及第二十條（各種設施）規定事項，得收取服務費或相關必要費用部份有所規範。園區目前已進入實質運作階段，各項設施亦已陸續建置完成，而廠商進駐農業科技園區後，其使用各項設施或管理局提供各項服務之成本，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應由其負擔之，為名實相符及業務需要，爰辦理本次修正。

本標準現行名稱為「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收費標準」，修正為「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並配合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計三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管理費、服務費或相關必要費用之收取對象為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其他園區機構或相關單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管理局應停止收取管理費、服務費或相關必要費用之各種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增列計收服務費或相關必要費用項目及標準，做為未來該等費用之收費準則及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收費標準	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依本標準規定，向園區內設立之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其他園區機構或相關單位收取管理費、服務費或相關必要費用。	第二條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依本標準規定，向園區內設立之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及其他園區機構收取管理費。	原條文僅規定管理局收取管理費之對象。配合服務費或相關必要費用收費標準之訂定，爰修正本條各項費用之收取對象為 <u>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其他園區機構或相關單位</u> ，以茲明確。
第十一條 依本標準規定應繳納管理費、 <u>服務費或相關必要費用</u> 之園區事業、其他園區機構或相關單位，有下列情形時，應即停止收取。但	第十一條 依本標準規定應繳納管理費之園區事業，經管理局廢止其進駐核准，或其他園區機構於辦妥解約手續者，管理局應即停止收取管	配合服務費或相關必要費用收費標準之訂定，爰修正依本標準收取 <u>管理費、服務費或相關必要費用</u> 之園區事業，若經廢止核准進駐，其他園區機構於

<p><u>已收取之費用，不予退還。</u></p> <p>一、<u>園區事業經管理局廢止核准進駐者。</u></p> <p>二、<u>其他園區機構於辦妥解約手續者。</u></p> <p>三、<u>相關單位申請退出園區者。</u></p>	<p>理費。但當期已收取之管理費，不予退還。</p>	<p><u>辦妥解約手續者或相關單位申請退出園區時，管理局應停止收取該等費用之規定。</u></p>
<p>第十一條之一 管理局收取服務費、相關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短期場地維護費：依不同時段及場地設備計收，收費標準如附表三。</p> <p>二、共用管道維護費：依管線總長度、使用空間計收，收費標準如附表四。</p> <p>三、污水處理及下水道系統使用費：依廢（污）水量、水質計收，收費標準如附表五。</p> <p>四、淨水費、其他服務費或相關必要費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標準計收。</p> <p>前項所訂各項服務費或相關必要費用，應依繳款聯單所規定之期限內以現金繳納。</p>		<p>一、<u>本條係新增。</u></p> <p>二、有關服務費、相關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為期明確，設本條文規定之。</p> <p>三、規定各項服務費或相關必要費用之繳款期限依繳款聯單內所定之期限繳納之。</p>

附表三 短期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表

場所名稱	現場可用設備	收取標準 (平常)	收取標準 (假日)	開放時間
管理服務中心 多功能演藝廳 (300人)	5500 高流敏度單槍投影機、 DVD、布幕、 有、無線麥克風各 2 支 小蜜蜂 2 支	10000 元/ 每時段	15000 元/ 每時段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2:30 下午 13:30-17:30 晚上 18:30-21:30
		保證金 10000 元	保證金 15000 元	
國際會議廳 (105人)	105 桌上型麥克風、5500 高流 敏度單槍投影機 3 台、布幕 翻譯系統 30 組 無線麥克風 2 支 小蜜蜂 2 支	6000 元/ 每時段	10000 元/ 每時段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2:30 下午 13:30-17:30 晚上 18:30-21:30
		保證金 6000 元	保證金 10000 元	
大型會議廳 (120人)	5500 高流敏度單槍投影機、 布幕 有線麥克風 2 支 無線麥克風 2 支	5000 元/ 每時段	8000 元/ 每時段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2:30 下午 13:30-17:30
		保證金 5000 元	保證金 8000 元	
中型會議廳 (64人)	單槍單槍投影機 布幕 有線麥克風 2 支 無線麥克風 2 支	4000 元/ 每時段	6000 元/ 每時段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2:30 下午 13:30-17:30
		保證金 4000 元	保證金 6000 元	
121 教室 (36人)	單槍單槍投影機 布幕 有線麥克風 2 支 無線麥克風 2 支	3000 元/ 每時段	4000 元/ 每時段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2:30 下午 13:30-17:30
		保證金 3000 元	保證金 4000 元	
122 教室 (36人)	單槍單槍投影機 布幕 有線麥克風 2 支 無線麥克風 2 支	3000 元/ 每時段	4000 元/ 每時段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2:30 下午 13:30-17:30
		保證金 3000 元	保證金 4000 元	
簡報室 (25人)	單槍單槍投影機 布幕 個人室桌上型麥克風 錄影監控系統 網路	5000 元/ 每時段	8500 元/ 每時段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2:30 下午 13:30-17:30
		保證金 5000 元	保證金 8500 元	

註：

- 一、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30—21：30，共區分上午、下午、晚上三個時段。上午 08：30—12：30、下午 13：30—17：30、晚上 18：30—21：30
- 二、例假日使用，請提前申請。
- 三、管理局得視公務需要調整開放場地或開放時間。
- 四、符合下列條件者予以短期場地維護費 7 折之優惠；唯保證金仍需依規定額度繳交。
 - 1、學術單位及園區機構。
 - 2、機關團體辦理之活動與管理局業務相關，經管理局函覆同意協辦者。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機關不予收取。
- 六、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管理局查核無損毀場地設施、器材等情事，將無息退還。
- 七、短期場地維護費及保證金繳交方式如下：
 - 執管理局所開立繳費 5 聯單至臺灣銀行繳納。

附表四 共用管道維護費收費標準表

共用管道維護費
計算公式： $\text{年使用費 (元/年} \cdot \text{公尺)} = \text{年總管理維護費 (元)} \div \text{總長度 (公尺)} \times \text{使用空間 (使用截面積比率)}$

註：

- 一、共用管道維護費收取對象為使用園區共用管道之管線事業機關（構）。
- 二、年總管理維護費：維持共用管道營運管理費用，以申請基年之前三年所需費用之平均值計算，若管道新建完成無前三年費用資料時，由管理局依實際情形概估所需費用。
- 三、總長度：本園區設置共用管道總長度。
- 四、使用空間（使用截面積比率）：各管線於共用管道內使用空間截面積佔管道內淨空間之截面積比例值。

附表五 污水處理及下水道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單價
水量	立方公尺	捌元陸角正
化學需氧量 (COD)	公斤	貳拾陸元柒角正
懸浮固體 (SS)	公斤	參拾捌元肆角正
單一費率	立方公尺	拾捌元正

註：

壹、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放污水之計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園區供應之水源且於污水排放口設有合格流量計者，按流量計流量計算。否則按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

貳、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計算公式：

一、園區機構用戶之使用費 = A (Q) + B (COD) + C (SS)

其中，A 代表水量 (Q) 乘單價，B 代表化學需氧量 (COD) 水質乘水量 (Q) 乘單價乘分級費率，分級費率表如下：

分級	水質 (mg/L)	分級費率
壹	小 (等) 於二五〇	〇·九〇
貳	小 (等) 於五〇〇大於二五〇	一·〇〇
參	小 (等) 於六〇〇大於五〇〇	一·一六
肆	小 (等) 於七〇〇大於六〇〇	一·三三
伍	小 (等) 於八〇〇大於七〇〇	一·五三
陸	小 (等) 於九〇〇大於八〇〇	一·七六
柒	小 (等) 於一〇〇大於九〇〇	二·〇〇
捌	大於一〇〇〇	二·〇〇

C 代表懸浮固體 (SS) 水質乘水量 (Q) 乘單價乘分級費率，分級費率表如下：

分級	水質 (mg/L)	分級費率
壹	小 (等) 於一五〇	〇·九〇
貳	小 (等) 於三〇〇大於一五〇	一·〇〇
參	小 (等) 於三六〇大於三〇〇	一·一六
肆	小 (等) 於四二〇大於三六〇	一·三三
伍	小 (等) 於四八〇大於四二〇	一·五三
陸	小 (等) 於五四〇大於四八〇	一·七六
柒	小 (等) 於六〇〇大於五四〇	二·〇〇
捌	大於六〇〇	二·〇〇

前述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等數值，由管理局派員每月不定期檢驗水質測定一次，收

費時以該季水質之算術平均數為準。

二、機關之使用費= $A(Q) + B(\text{COD}) + C(\text{SS}) = D \times Q$ ，其中，A 代表水量 (Q) 乘單價，B、C 與前款同，D 代表以平均值計算後之換算係數。